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6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省以下财政部门		韶关市财政局	省以下主管部门	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3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3		
	地方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加强科普宣传, 按照国家及省药监局有关工作部署, 广泛宣传普及药品(含医疗器械、化妆品)安全知识, 通过开展“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, 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。</p> <p>目标2: 按计划开展本市国家药品30批次、国家化妆品15批次抽样送样工作, 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, 药品、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100%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(场)	1
			药品抽样批次数	≥30
			化妆品抽样批次数	≥15
		质量指标	药品、化妆品不合格报告及时送达率	100%
			辖区内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	87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2026年12月底
			国家药品抽样工作完成时间	按2026年国家药品抽检计划执行
	国家化妆品抽样工作完成时间		按2026年国家化妆品抽检计划执行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国家化妆品抽样平均成本	≤10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药品、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加药品安全科普、普法宣传活动公众的满意度	≥90%	